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 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皇台	股票代码	00099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皇台酒业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段文新		
办公地址	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		
电话	0931-4917086；0935-6139865		
电子信箱	ht jy000995@126.com	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0,598,189.80	25,249,370.93	179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973,091.00	-12,073,866.68	124.6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2,879,748.11	-12,913,861.81	122.30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,089,576.29	-13,790,263.51	122.4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-0.07	128.5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-0.07	128.5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3%	-9.40%	11.8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87,170,087.86	473,108,649.41	2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27,572,419.60	123,060,184.60	3.6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2,24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3.90%	24,667,908	0	质押	24,100,000
					冻结	24,667,908
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51%	9,770,000	0	冻结	9,770,000
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9%	8,501,583	0		
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02%	7,126,500	0		
赵章财	境内自然人	1.70%	3,014,900	0		
江逢娣	境内自然人	1.04%	1,846,800	0		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1.01%	1,785,994	0		
罗利	境内自然人	0.76%	1,343,301	0		
吉文娟	境内自然人	0.73%	1,301,600	0	冻结	490,000
田亚南	境内自然人	0.72%	1,269,81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盛达集团、西部资产和皇台商贸为一致行动人，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	无					

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
----------	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受持续反复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等因素影响，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疫情的反复带来了的消费场景缺失对白酒行业造成一定冲击，行业的集中化、品牌化、高端化趋势继续凸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“精细化管理增效益，精准营销拓市场”的发展思路，沉着应对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，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经营业绩持续良性增长。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,059.8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9.60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4.62%，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并扭亏为盈。

1、坚守酿造匠心，保证产品品质

公司坚持品质至上和消费者至上理念，坚持抓好质量安全生命线，严格执行生产工艺，不遗余力推进产品品质提升。目前公司有国家级白酒评委 2 名，国家级葡萄酒评委 2 名，能够对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。公司坚持从产品原料、包装材料到成品酒均实行严格的检验程序，尤其是对生产原料严格甄选，确保品质。公司白酒，采用西北特色单窖循环法生产工艺，使用祁连山冰川水，严选北方优质红高粱，甄选东北优质珍珠米，使用小窖分型发酵，使酒体完美融合单粮醇香与五粮芬芳之精华，窖香浓郁、甘美柔和，香味谐调、绵甜净爽。皇台窖底原浆系列酒，全部采用下层酒醅，经过超长发酵，历经缓火细蒸，创新发掘了新一代皇台高品质陇酒的典范。公司葡萄酒，生产原料全部来源于自有 5000 亩绿色无公害种植基地，遵循手选分级采摘，分级压榨生产工艺，严选法国贮藏橡木桶，意大利灌装生产线，结合国内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和工艺，匠心打造中国河西走廊产区“凉州”风韵名优高端葡萄酒品牌。

2022 年 7 月，在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配套活动——2021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评选颁奖盛典上，皇台酒业 42 度皇台·迎宾酒凭借精美的包装、优异的品质，从 191 个参评产品中脱颖而出，荣获 2021 年度中国白酒类新品最高荣誉“青酌奖”，这是皇台酒连续三届第三次荣获此殊荣；同月，在 2022 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上，皇台宾系列再次荣获 1 金 3 银的骄人成绩。自公司 2019 年推出新品后，公司的白酒和葡萄酒产品已荣获多项国内外行业大奖，产品品质得到市场认可。

2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开拓市场新需求

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，明确产品定位，持续对公司的产品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产品技术中心对省内的主要产品进行分析研究，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新产品研发工作，并根据不同层次消费群体的试饮反馈，不断地对新产品进行完善。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体系较为完善，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较为丰富，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和布局，不断开拓市场新需求。

3、夯实市场基础，加快品牌建设步伐

销售渠道建设方面，公司在北京、成都、贵州分别成立销售子公司，战略上紧跟白酒行业发展新趋势，扩大线上、线下招商经营范围，布局全国酒类核心一线城市。在甘肃省内，在进一步推动武威根据地市场建设的基础上，继续开拓和精耕省内核心地县级市场，并逐步向省外市场渗透，着力打造西北战略核心市场。随着东部沿海市场业务规模的增长，公司也将积极筹划将经营区域逐步向全国一线城市拓展。品牌建设方面，公司突出重点，多措并举，进行了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活动。在省内重点城市核心商业地段精准投放各类宣传广告，在重点区域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品牌路演宣传活动，打造皇台品牌旗舰店和直营店，持续开展“万人回厂游体验活动”，邀请核心客户、核心消费者近距离了解公司酿酒生产全过程，同时以新媒体为手段，优化视频号、抖音运作，增加皇台酒曝光度与知名度。通过上述一系列品牌宣传活动，强化消费者对皇台酒的品牌认知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。

4、推进生产设施改造升级，强化营销团队建设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生产方面加大资金投入，重点提升了自动化生产工艺水平，对车间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。同时，积极配置人力资源，吸纳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，重点补强营销人员队伍，制定科学合理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营销工作良性健康发展。

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适用 不适用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诉皇台酒业、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	3,834.29	否	2022年3月，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；原告上诉至二审法院，二审法院于2022年8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一审裁定。	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一审裁定。不影响当期损益。	2022年3月，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；原告上诉至二审法院，二审法院于2022年8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一审裁定。	2017年12月02日	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、2021年8月28日、2021年10月26日、2022年4月28日、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2017-128）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和《2021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、《重

							大诉讼事项 进展公告》 (2022- 040)。
无锡市梅林 彩印包装厂 诉皇台酒业 买卖合同纠 纷	1,411.42	是	2021 年 9 月,公司向 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递 交了新证据 材料,依法 申请再审; 2021 年 10 月,甘肃省 高级人民法 院对本案已 经启动审判 监督程序, 目前正在裁 定再审审理 中	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对 本案审理中, 相关预计负 债已在以前 年度计提, 不影响当期 损益	甘肃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做出 将本案件指 定由白银市 中级人民法 院恢复执行, 因本案省 高级人民法院 已经启动审 判监督程序。 2022 年 3 月,公司已 向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并 向白银市中 级人民法院 申请了暂缓 执行。该案 执行法院白 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22 年 6 月查封了 我公司部分 原浆酒,并 终结本案本 次执行程序。	2016 年 09 月 20 日	见公司分别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2021 年 8 月 28 日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在 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《关 于收到民事 起诉状的公告 (2016- 57)、 《2020 年年 度报告》之 “第五节重 要事项”、 《2021 年半 年度报告》 之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 、 《2021 年第 三季度报告 》之“其他 重要事项” 和 《2021 年度 报告》之 “第六节重 要事项”、 《2022 年第 一 季 度 报 告》之“其 他重要事项 ”。
四川省宜宾 圆明园实业 公司诉皇台 酒业买卖合 同纠纷	1,033.85	是	二 审 已 判 决,处于执 行阶段,双 方已达成执 行和解协 议。	双方已达成 执行和解协 议,相关预 计负债已在 以前年度计 提,不影响 当期损益。	公司已与原 告达成执行 和解协议, 尚在履行 中。	2017 年 10 月 26 日	见公司分别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、2018 年 1 月 16 日、 2018 年 5 月 3 日、2018 年 7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28 日、 2021 年 10 月 26 日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

							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2017-109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2018-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2018-3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〈执行和解协议〉的公告》（2018-62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和《2021 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。
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皇台酒业借款纠纷	182.55	是	原告已申请执行，目前正在沟通和解决方案。	二审公司败诉。本金及利息公司已在 2020 及以前年度计提，律师费及诉讼费在本期计提。	判决尚未履行，关于履行方案双方仍在协商中	2018 年 08 月 28 日	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和

							《2021 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。
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皇台实业公司、皇台酒业买卖合同纠纷	132.79	否	一审已判决，浙江皇台实业公司上诉后又撤诉，二审裁定准许撤诉，一审判决生效。	判决浙江皇台实业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运输费共计 132.79 万元，相关预计负债已在以前年度计提，不影响当期损益。	判决尚未履行。	2019 年 01 月 25 日	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、2021 年 8 月 28 日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累计诉讼情况公告》（2019-008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和《2021 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之“其他重要事项”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代继陈

2022 年 8 月 25 日